附件

###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7.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我公司如果中标，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我公司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附件

**2023年深圳市导游和领队业务日常事务性工作项目评分表**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分值如下：商务评议部分40分，技术评议30分，价格评议30分。

### 《商务评议指标表》[ 分值：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得分 |
| 1 | 社会知名度影响力 | 15 |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政府部门颁发奖项为15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奖项为10分，市级以下政府部门颁发奖项为5分。同级别奖项按照获奖梯度打分。无相关获奖情况不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提供多个奖项，则只取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比较打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获奖状况的情况，一律不得分处理。 |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具有评选服务领域的经验，可以提供项目合同，得15分。 |  |
| **3** |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 5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4** | 诚信评价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承诺函》。 |  |

### 表5：《技术评议指标表》 [ 分值：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得分 |
| 1 | 实施方案 | 15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项目方案的规范性、文档规范、逻辑性。（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2）方案内容完整、严谨、针对性强；（3）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项最高得15分，评价为优得15分；评价为良得10分；评价为中得5分；评价为差不得分。（评分标准：满足以上3项，得分15分；满足以上2项，得分10分；满足以上1项，得分5分） |  |
| 2 | 对项目需求及难点的分析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是否清晰明确；是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的思路、措施与建议是否合理、有针对性。**评分标准：**横向比较，分档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评价为优得5分，评价为良得4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编制具体方案，考察投标单位对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投标人应结合需求内容提供科学完善的管理手段，使用先进管理措施辅助实现良好的项目管理和项目监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质量标准、项目组织架构及沟通机制。**评分标准：**横向对比项目实施质量保障体系方案描述，分档得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得2分，未描述不得分。 |  |

### 表6：《价格评议指标表》 [ 分值：30分]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分项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  |  |  |  |
| 最低评审报价 |  |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30说明：投标报价最低者（评标基准价）本项得满分30分，其他单位报价按照上述公式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进行分数统计。备注：所有投保报价均不得超过财政预算价。 |  |  |  |  |